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5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48 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

被上訴人 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23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亦有明定。本件被上訴人係香港地區居民，在我國境內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過失撞及被害人林○○成傷，被上訴人應對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爭車輛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林○○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而獲給付新臺幣（下同）64 萬 3,759 元（含醫療給付 4 萬 3,759 元、殘廢給付 60 萬元）。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64 萬 3,759 元本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自應依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次查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9 時 55 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382 巷口撞擊被害人林○○，致林○○受有顴骨骨折、左手小指近側段指骨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臉部裂傷 2x2x0.3 公分、左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右側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左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等傷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1 條之 2 等規定，被上訴人應對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爭車輛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林○○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而獲給付 64 萬 3,759 元（含醫療給付 4 萬 3,759 元、殘廢給付 60 萬元）。上訴人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位向被上訴人請求上開補償金額等情，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64 萬 3,75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4 萬 3,759 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60 萬元，及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撞擊被害人林○○，致林○○受有上開傷害，被上訴人應對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爭車輛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林○○遂向上訴人請求而獲給付 64 萬 3,759 元（含醫療給付 4 萬 3,759 元、殘廢給付 60 萬元）完畢。上訴人代位向被上訴人請求上開補償金額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補償金理算書、行使代位權告知書等為證。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位行使林○○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64 萬 3,759 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特別補償基金既係於給付補償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被害人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則如計算被害人所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之金額，大於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金額時，則賠償義務人自應全額給付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金額。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撞擊被害人林○○，致林○○受有上開傷害，被上訴人應對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爭車輛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林○○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而獲給付 64 萬 3,759 元（含醫療給付 4 萬 3,759 元、殘廢給付 60 萬元）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交易字第 1855 號刑事判決、補償金理算書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為證（見原審卷第 12 至 21 頁、第 25、26 頁），自堪信為真實。

(三)次查林○○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對被上訴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71 號判決認定林○○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 2 萬 9,651 元、看護費 13 萬 2,000 元、交通費用 6,500 元、藥品費用 1,359 元、配置眼鏡費用 3,800 元及精神慰撫金 70 萬元，合計 87 萬 3,310 元，認林○○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87 萬 3,310 元。本件上訴人已給付林○○64 萬 3,759 元（醫療給付 4 萬 3,759 元、殘廢給付 60 萬元），雖與林○○上開所受損害之項目不同，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傷害事故之保障內容，係不分個案情況一律提供核實支付的傷害醫療給付及定額之殘廢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自應以總額抵充之。而本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71 號判決亦已就林○○請求賠償金額扣除其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 64 萬 3,759 元，有該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 151 頁）。是上訴人於給付補償金額後，代位行使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64 萬 3,759 元本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出境後未再進入本國，有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移署資處玉字第 1050139014 號函可按（見原審卷第 93、94 頁）。上訴人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登報，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公示送達生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64 萬 3,759 元，及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僅命被上訴人給付 4 萬 3,759 元本息，尚欠允洽，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60 萬元本息，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其敗訴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78 條、第 463 條、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法官 鄭○○

法官 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